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厦工股份关于为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厦工股份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

公司为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8 亿元，该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公司上述回购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快货款回笼，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

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建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张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子孟_____

江曙晖_____

张盛利_____